



## 政法机关多措并举优化营商环境 夯实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法治基石

□ 本报记者 董凡超

12月的山城重庆,各行各业正有序复工复产。当地最大的副粮油批发市场——江北盘溪观农贸副粮油批发市场的商户们正在有条不紊地忙碌着。为维护好市场秩序,守好群众“米袋子”“菜篮子”,重庆市公安局江北分局石门派出所民警坚守在这里,做到第一时间响应求助、解危纾困。

连日来,重庆公安机关建立城市物流道路运输通行保障机制,全力支持企业复工复产。

这是全国政法机关多措并举优化营商环境的一个缩影。

面对百年变局和世纪疫情相互叠加的复杂局面,全国政法机关坚决贯彻党中央决策部署,在完善公平竞争法治环境、依法保护企业合法权益、加强产权和知识产权保护等方面推出一系列举措,努力夯实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的法治基石,取得显著成效。

网上审判、智慧执行,为企业解决纠纷提供菜单式、集约式、一站式服务,节约企业解纷成本。

最高人民法院围绕涉疫情民事、商事、涉外商事海事、执行案件及旅游合同纠纷案件,先后出台5个司法政策性文件,发布三批31个服务保障复工复产典型案例,推出司法助力中小微企业发展20条实招硬招,打出一套助企纾困解难的“组合拳”。

公安部推进公安机关服务保障常态化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包容审慎执法,稳妥办理涉企案件,稳妥适用财产强制措施和羁押性强制措施,严禁逐利执法,强化监督救济,组织开展违反异地办案协作和禁止逐利执法有关规定专项网上督察,严防因执法不当影响企业正常生产经营。

司法部全面推行行政执法“三项制度”,从源头上防止和纠正执法不作为、乱作为以及粗暴执法、执法扰民等问题,推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积极探索包容审慎监管模式,规范涉企行政执法活动,最大限度减少行政执法对市场活动的负面影响。

“3天就拿到证了!”11月21日,湖北省荆州市公安县某宾馆负责人张先生拿到“多证合一”的旅馆业综合许可证后,对公安机关的高效服务赞不绝口。

从过去要办9张证到如今仅办1张证,办证跑动次数由9次以上减为1次,申请材料由83项减为35项……这是荆州“一业一证”改革后,公安机关办理旅馆业综合许可证的改变。

破除政策壁垒,推动便民利企。近年来,全国政法机关在保障经济社会发展中出实招硬招,推出了一系列便民利企举措,为企业发展送去阵阵春风。

为着力破解知识产权维权“举证难、周期长、赔偿低、成本高”等难题,最高法出台知识产权惩罚性赔偿司法解释,加大惩罚性赔偿适用力度,显著降低维权成本,提高侵权代价,技术类案件二审平均审理周期大幅缩短。

“一网通办”“秒批秒办”……公安部会同市场监管总局、生态环境部、交通运输部等部门推行网上预约、“交钥匙工程”等便利措施,优化车辆检验业务流程,提升检验服务规范化、标准化水平,降低企业群众检车成本;会同文化和旅游部等部门出台关于促进乡村民宿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指导各地通过联合审核、告知承诺等方式,为乡村民宿经营者提供便捷的办证服务。

司法行政机关注重强化对行政权力的监督和制约,全面推行证明事项清理和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告知承诺制,“奇葩”证明、循环证明、重复证明等现象明显减少,长期困扰企业的“一站式”司法服务广泛推行,远程立案、

和群众的“证明多、办事难”问题得到有效整治。

工作中,各级政法机关更加注重加强与企业的沟通联系,把“面对面”和“键对键”结合起来,及时听取司法诉求和意见建议,提高服务企业健康发展的针对性。

### 平等保护

2021年,非国有企业企事业单位人员不捕率,不诉率为40.2%、27.2%,较2018年分别增加10个、12.6个百分点;会同公安机关常态化清理涉民营企业刑事“挂案”,9000多家企业卸下包袱,轻装上阵……

通过一组组数据不难看出,检察机关支持民营企业守法经营、发展壮大的工作成效更加有感可触。

做到真厚爱,同时,也能做实真严管。2020年起,检察机关开展涉案企业合规改革试点:拟依法不捕、不诉的,督促涉案企业作出合规承诺,落实合规整改。截至今年6月底,检察机关共办理合规案件2382件,其中适用第三方监督评估机制案件1584件,对整改合规的606家企业、1159人依法作出不起诉决定,另有13件案件中18家企业因未通过监督评估被依法从严追诉。

水深则鱼悦,城强则贾兴。最高法加强反垄断和反不正当竞争司法,破除在投资、市场准入等领域对民营企业设置的门槛,为民营经济发展营造统一开放、竞争有序的市场环境,依法制裁恶意诉讼阻碍创新行为和“碰瓷式维权”,强化商业秘密司法保护,保障和促进市场主体诚信经营。

公安部与全国工商联会签出台《关于建立健全沟通联系合作机制的意见》,加大对民营经济的依法平等保护力度;开展公安机关涉企违规收费专项清理整治,重点清理整治降费政策落实到位、借疫情防控名义违规收费、收取明令取消的费用等问题,坚决纠正公安机关涉企乱收费行为。

司法部在统筹推进法治政府建设过程中,全面加强党政机关法律顾问和公职律师工作,推动全国13万家党政机关配备法律顾问,在28万家党政机关发展公职律师82万多人,有效规范了党政机关涉企立法执法活动,维护了民营企业合法权益。中央依法治国办连续3年把优化营商环境情况纳入法治政府建设督察重点内容,开展了“营造法治化营商环境 保护民营企业发展”专项督察,确保党中央关于优化营商环境的决策部署落到实处。

保安全、稳预期、提信心、促增长……全国政法机关将持续强化对行政权力的监督和制约,全面推行证明事项清理和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告知承诺制,“奇葩”证明、循环证明、重复证明等现象明显减少,长期困扰企业的“一站式”司法服务广泛推行,远程立案、

“一站式”司法服务广泛推行,远程立案、

“一站式”司法服务广泛推行,远程立案、

“一站式”司法服务广泛推行,远程立案、

“一站式”司法服务广泛推行,远程立案、

“一站式”司法服务广泛推行,远程立案、

“一站式”司法服务广泛推行,远程立案、

“一站式”司法服务广泛推行,远程立案、

“一站式”司法服务广泛推行,远程立案、

“一站式”司法服务广泛推行,远程立案、

“一站式”司法服务广泛推行,远程立案、

“一站式”司法服务广泛推行,远程立案、

“一站式”司法服务广泛推行,远程立案、

“一站式”司法服务广泛推行,远程立案、

## 法治化营商环境不断向好发展

### 陕西政法机关助力企业安心投资兴业

□ 本报记者 郑剑峰  
□ 本报通讯员 杨帆

据统计,2021年陕西省营商环境满意度为88.82%,其中市场主体和社会公众满意度为92.49%,超过90%的调查对象认为陕西省营商环境较上年度有所改善,75%的调查对象认为有很大改善。

法治化营商环境向向好发展,离不开政法机关保驾护航。近年来,陕西政法机关牢固树立“法治是最好的营商环境”理念,持续强化司法保护,优化法律服务,健全制度机制,努力为各类市场主体投资兴业、健康发展营造稳定、公平、透明、可预期的良好环境。

“为进一步推动营商环境改善,陕西政法机关建章立制,打出一套政策‘组合拳’。”陕西省委政法委负责日常工作副书记黄超介绍说,在省政法委书记牵头下,政法各单位积极作为,构建起优化提升法治化营商环境的“1+N”制度体系。

据了解,“1”指省委政法委制定印发《全省政法机关优化提升法治化营商环境助力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明确政法各单位责任分工和具体措施,“N”则是指政法各单位结合职能制定具体的实施意见或工作举措。

省高级人民法院出台了《关于依法服务和保障民营经济健康发展的意见》,提出4个方面20条措施;省人民检察院出台了《服务优化营商环境12条措施》;省公安厅出台了《优化营商环境24条措施》;省司法厅先后制定出台了助力优化营商环境,助力民营经济健康发展,助力“三个经济”助力“一带一路”建设等5个“十条措施”……

如今,既要依法严厉打击各类涉企经济犯罪,又要严格保护企业合法权益的理念在陕西政法机关已经深入人心,“尺度”和“温度”正在有机融合。

省高院探索建立金融商事审判“六动”工作机制,出台《金融商事纠纷证据指引》,2021年全省民事案件结案数同比上升50.14%,民事案件一审服判息诉率达88.71%;公安机关依法严厉打击破坏市场经济秩序,妨害企业生产经营的各类违法犯罪行为,今年以来,全省公安机关深入开展整治违规使用资金查控冻结平台攻坚战,共排查案件698起,释放资金5.2亿元。

秦创原是陕西最大的科技孵化器和科研成果转化基地,是集全省之力打造的创新发展“名片”。在发展中,企业对发明创造、商业秘密、商标等知识产权保护和运用方面的需求日益增多,进一步加强秦创原知识产权保护成为政法机关一项重要工作任务。

企有所呼,我有所应。

2021年12月31日,经陕西省编委批准,省检察院设立第十一检察部,履行涉知识产权保护刑事、民事、行政、公益诉讼等检察职能。

“我们还在秦创原设立了全省首个知识产权检察保护中心,并推动在市、县级检察院设立知识产权保护分中心、工作站,在重点企业设立联系点,构建覆盖全省的知识产权检察保护体系。”第十一检察部主任李向锋告诉《法治日报》记者。

省司法厅充分整合仲裁、调解、律师等资源,指导在秦创原设立知识产权仲裁院工作站,商事纠纷人民调解委员会等,为园区企业提供专业、优质法律服务,及时化解在科技创新、转让、实

图① 为全力优化营商环境,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河南省安阳县人民法院在办理涉企业纠纷案件中,坚持做到快立案、快调解、快执行,最大限度缩短办案周期,减轻涉企企业诉累,确保企业合法权益得到有效保障。图为12月8日,该院快速调解一起涉企业劳动争议纠纷案后,企业负责人向法官赠送锦旗。 本报通讯员 黄宏伟 摄

图② 近日,重庆市公安局两江新区分局交警大队车辆管理所助力企业复工复产,上门为1350辆新能源汽车办理注册登记。 罗新 摄

## 滁州政法机关助力打造营商环境服务品牌 让法治成为营商环境“最优引擎”

□ 本报记者 李光明 范天娇

原本约定好时间交付厂房,建设方却为等原材料降节省成本拖延了工期,结果厂房建设时建成,还连累订单也“黄”了,安徽滁州市天长市石梁镇的某交通运输公司因此找建设方理论,双方闹得不可开交。

但仅过了两天,这个“结”就解了。在石梁镇司法所组织的多方调解下,建设方愿意将赚取的原材料差价作为“逾期费”赔偿给交通运输公司弥补损失。

对涉企矛盾纠纷早发现、早介入、早化解,是滁州政法机关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的举措之一。近年来,因醉翁亭闻名的滁州市以“亭”冠名营商环境,积极打造“亭满意”营商环境服务品牌,严厉打击涉企犯罪,多元化化解涉企纠纷,想方设法帮助企业排忧解难,努力让法治成为“亭满意”营商环境的“最硬内核”和“最优引擎”。

滁州政法机关紧扣市场主体权益保护重点,加大对涉企案件办理力度,严厉打击串通投标犯罪等违法犯罪行为,推进知识产权综合司法保护,最大限度帮助企业减少损失。南谏区人民法院率先建立优化营商环境巡回法庭,与新苏滁产业园管委会共建知识产权司法保护中心,该院马法官庭负责集中审理全市辖区的知识产权案件,今年以来共办结企业作为原告的知识产

权案件199件,结案率87.28%,位居全省第四。

针对民营企业、企业家涉嫌犯罪,滁州市检察机关深入贯彻“少捕慎诉慎押”刑事司法政策,对涉案企业开展合规工作,有效防止“办了一个案子,垮了一个企业”。在天长,检察机关建立涉企企业合规第三方监督评估机制,依程序建立第三方监督评估机制管理委员会成员单位名单及名录库。截至目前,已对3家涉案企业开展监督考察,推动企业依法合规经营。

在滁州市发生了纠纷,也不用担心没处“说理”。如今,全市建立“百姓评理说事点”407个,“枫桥式税务分局(所)”11个,市县两级全部建立知识产权纠纷调解组织和“法院+工会”劳动争议诉前调解机制,在工商联(总商会)建立人民调解委员会和法律援助工作站“一会一站”,整合各方资源,全方位排查化解涉企矛盾纠纷。今年以来,全市各级调解组织成功调解各类矛盾纠纷4.5万件,调解成功率达99%。

此外,滁州市还制定打造一流法治化营商环境行动方案,组织全市开展公共政策兑现,促进公平竞争等十大行动。截至目前,全市共梳理出包括招商引资、招才引智等各类公共政策309项,排查兑现公共政策和政府履约践诺问题122个,累计兑现政策资金近3221.78万元,排查问题兑现率100%,调查满意度100%,营商环境评价和市场主体满意度均保持全省领先。

□ 本报记者 刘志勇  
□ 本报通讯员 刘怡廷

法院行政审判庭同一法官的签名,出现在立案阶段合议庭评议及不予立案行政裁定书签发和送达上。

发现这一情况,湖北省宜昌市西陵区人民检察院立案检察室,督促法院依法严格规范立案、审分离。

这起某药企诉当地政府不履行法定职责案,是湖北检察机关注重运用大数据平台主动发现涉企案件线索的一个缩影。

《法治日报》记者从湖北省人民检察院获悉,2021年以来,该省行政检察部门共办理涉市场案件1641件,其中提出抗诉和再审查建议8件,提请抗诉8件,提出检察建议1261件,被采纳1143件,采纳率90.6%,用实实在在的办案效果为安全护航注入法治力量。

### “链接”企业需求

“一份不当的行政处罚,可能摧毁一个企业,一次及时的监督,可能挽救一个企业。”天门市人民检察院第四检察部主任李芬说。

《中共中央关于加强新时代检察机关法律监督工作的意见》颁布后,行政违法行为监督成为行政检察的新任务。2021年2月,湖北省检察院发布《充分发挥检察职能助力营造一流营商环境专项检察活动方案》。

围绕优化营商环境,湖北行政检察行动起来,制定涉市场主体行政检察监督专项活动方案。全省各地检察机关结合实际确定13个小专项,主动“链接”企业需求,将营商环境贯穿行政检察工作始终。

江苏籍企业家胡某对此有着直观感受。胡某为经营矿山来湖北黄石开办建材厂,在

办理采矿许可证时不幸被骗,受托人先伪造《合伙协议书》《退伙协议书》,再通过行政裁判取得采矿权。

胡某就这样被“踢出局”,丢了采矿权。无奈之下,胡某到检察机关申请监督。

大冶市人民检察院查明协议书系伪造,遂以新证据为由向法院提出再审查建议。法院再审查后作出判决,胡某的采矿权失而复得。

“在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中,行政检察‘一手托两家’职能作用发挥着独特的监督优势。我们通过办案聚焦企业所需所盼,通过监督行政行为和行政违法,最大限度保护市场主体权益不受侵害。”湖北省检察院副检察长许发民说。

### 依法为企“撑腰”

湖北省检察院第七检察部干警石又旭是涉市场主体行政检察监督小专项联络人。

“我们要求对涉市场主体案件进行标注,在‘一案三查’基础上设置‘社会影响及风险研判’环节,倒逼检察官依法审慎稳妥作出决定,最大限度减少办案对市场主体生产经营带来的负面影响。”石又旭说。

湖北省检察院第七检察部干警童达负责全省实质性化解行政争议相关案例汇编工作。她以恩施州检察机关办理的一个案例,讲述了全省检察机关如何将行政争议实质性化解贯穿办案全过程。

与行政单位合作协议到期需要搬离养殖基地,但2万余条大鲵难以“挪窝”,水产公司提起行政诉讼要求行政补偿,但一审、二审、再审均被驳回申请。

公司负责人找到检察机关申诉。恩施州人民检察院审查后认为,法院判决并无不当,遂作出不支持监督申请决定。

### 合力追求“共赢”

从行业治理角度优化营商环境,湖北行政检察有不少行动和战果。

2019年贯彻落实湖北省检察院服务保障非公经济10条措施;2020年围绕疫后重振、“六稳六保”,复工复产需求,开展“司法为民”八件实事活动;2021年开展涉市场主体行政检察监督专项活动……

时间轴记录着湖北行政检察服务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从“主动参与”到“自主开展”,从“不缺位”到“有作为”的进程。

湖北省检察院第七检察部部署开展涉市场主体行政检察监督专项活动后,专门成立工作专班,形成抓落实闭环;同时,健全受理流转、快速办理等机制,从制度层面保障涉市场主体案件的审慎办理。

湖北省检察院第七检察部主任王磊介绍说,为争取外部支持,全省检察机关还与法院、公安、司法行政、行政执法机关等沟通协作,建立信息共享、案件移送、联合培训、联席会议等机制。

湖北省检察院副检察长雷爱民说,全省检察机关行政检察部门将继续依法能动履职,把安全护航落实到每一个案件中,为湖北建设全国构建新发展格局先行区作出更大贡献。